

# 促进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推动涉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以高质效涉外检察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一 党政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已成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陕西省检察院指导,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主办,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承办的“以高质效涉外检察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学术研讨会在西安召开,来自各地高校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会。

### 推动检校协作提升涉外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志远指出,本次研讨会的举办,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涉外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检校协同破解难题、共谋发展的生动体现。要充分发挥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利用区位优势,加强涉外检察等領域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更好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理论创新服务国家战略,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沈九利强调,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总书记着眼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的重大命题。西北政法大学积极开展涉外法治研究,并形成了一批优秀成果,下一步将聚焦区域国别检察制度比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优化等前沿领域研究,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支撑。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克顽介绍了陕西省检察机关一体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着力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履职情况,并表示该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部署要求,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精心精细做好检察外事工作,健全涉外检察案件办理流程,加强与其它执法司法机关和外事、商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检校合作,突出检察特色,实质化运行“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涉外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 强化域外取证与域外证据审查认定

域外取证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意义重大。针对目前域外取证面临的现实问题,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冯俊伟主张构建协同型取证体系,整司法协助、警务合作、直接取证及电子数据标准等多维路径,并提出了涵盖实体法上梯度罪名、程序法上诉讼程序、证据法上证据原则等方面的涉外取证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教授步洋洋建议,推动刑事诉讼法增设司法协助专章,构建跨境取证区块链系统与远程视频取证模块,通过嵌入技术条款、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协作效能。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涉外检察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顾妍提出,可通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赴境外取证、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加强跨境调查取证、形成公检



“以高质效涉外检察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学术研讨会开幕式

有效联动机制等路径应对取证难题。山东省烟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西超建议,构建特殊案件取证协助绿色通道机制,回应《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要求建立7天24小时电子证据联络点等规定,优化跨境取证路径,助力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浙江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晓霞认为,要加强检察机关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细化完善境外取证计划,并推动境外取证程序规则、在线取证方式、诉讼中止机制及证据审查标准等相关立法的完善。

对于侦查机关所取得的域外证据审查认定的现实难题,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付玉明建议,从三方面助力域外证据的审查认定:优化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重点推进跨境法律规范对接;深化司法线下互动机制;着力弥补涉外法治人才短板,尤其需加强法律翻译专业人才的培养。广东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晖提出,将境外刑事证据收集类型化为公权协助、境内取证、私人提供三种模式,境外证据要转化为办案的依据,实质内容是证据的提取和审查运用。福建省莆田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范志鸿建议,通过建立协同机制、统一技术标准、优化费用模式等三条确保跨境证据合法性与取证成本相协调的突破路径,在主权互尊与程序正义间寻求平衡,为跨境司法协助提供制度范本。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唐珊建议,设置跨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完善跨境数据立法;制定翻译准入标准,建立复核救济机制;对境外证据采取“宽松”可采性标准,强化电子数据存储介质与内容真实性审查。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王亦凡认为,应从评估取证方式是否损害被告人权益、引入前沿技术等方面入手,对现有储存方式扩大解释,以建立更为便利的涉外取证程序。

### 明晰国际司法合作视野下的法律适用与域外法查明

国际司法合作视野下的法律适用议题受到与会专家重点关注。对于国际追逃追赃中的法律选择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振杰表示,严格遵守被请求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追逃追赃成功的前提。鉴于各国司法制度及举证规则的差异,能否精准进行法律选择将直接影响司法效能。检察机关需全面考察行为可能触犯的我国与他国刑法中的具体罪名,选择实现引渡最大可能性的罪名来提出引渡申请。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委会

专职委员张祥滕结合该院办理的涉外案件经验,阐述了国际司法合作中法律适用的重要性,同时对当前面临的各国法律差异与跨境证据效力问题、数字化时代的规则重构难题等挑战,提出了推动国内法与国际公约衔接、构建专项协作机制、强化检察数字化能力建设等创新路径。

域外法查明是涉外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检察官刘倩认为,刑事领域域外法查明的价值在于确定刑事案件管辖权以及域外取证的合法性审查等方面,并主张域外法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当被认定为属于“法律法规的内容”等免证事实。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兰迪认为,当前域外法查明面临渠道有限、标准不一、合作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应构建多元化查明渠道,规范程序标准、深化检校合作与人才培养,整合多学科资源,为高质效推进涉外检察工作提供坚实支撑。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职务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吴瑞珊提出,域外法查明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包括有效利用国内外信息平台 and 强化学术机构关于国别法律资料库的建设和解读等。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平静认为,域外法查明的重要性体现在确保管辖权准确行使,避免争议并落实国际义务;保障实体法准确适用,避免因各国定罪量刑标准差异而产生外交争端;需依外国法律判断取证合法性等方面。

### 提高运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手段办案的意识和能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国际合作在有效惩治跨境犯罪中具有重要作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辉以服务保障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为视角,认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推动完善法律体系、创新司法履职、深化国际合作等路径,强化涉外法治服务,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贾文宇针对崇左边境地区主要跨境犯罪类型及面临的司法合作问题,提出应加强检察司法协作队伍建设,分阶段试点推进与重点国家的双边合作,依托现有警务合作平台逐步实现跨境犯罪全链条精准打击。湖南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冯丽君认为,检察机关合作对深挖跨境犯罪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建议发挥我国检察机关

关优势,通过深挖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平台资源等路径,突破合作瓶颈。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涉外检察工作的主要内容。司法部原司法协助外事司司长郭建安强调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对追诉与惩治犯罪的重要作用,认为其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一环、国际社会携手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重要手段等,具有重要意义,并结合当下国际形势,论述了法律体系差异、地缘政治影响、综合国力制约及专业力量欠缺等因素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成效的影响。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司法协助处处长韩弋指出,我国刑事司法协助案件数量与跨境治理需求存在差距,对此,需通过强化国家利益导向的全局思维、构建检警协同境外取证机制、创新“条约+实务”协作体系进行优化,并深化检校合作,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的涉外法治人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敏分析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现状、困境和质效提升对策,建议以形成有效直接沟通管道、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及时形成实践指导规范、积极参与国际磋商与规则制定、协同推进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信息化建设、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等途径,强化涉外检察能力建设。广东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刘坪秀认为,可通过个案实战操作、常态化机制探索、深度研究与成果转化三种途径提升运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手段办案的能力。

###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海外利益司法保护

对于检察机关在海外利益保护中的职能与发展方向,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双如从国际发展形势层面分析了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的挑战,强调检察机关应立足国际国内形势,明确自身定位,加强国际司法协作与交流,提升能力建设,强化法治宣传与服务,培养专业涉外法治人才,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陕西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畅毓菡提出,检察机关需扮演好两大角色:一是作为涉外法律工具箱打造者,积极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多边平台机制参与涉外规则制定,有效应对“长臂管辖”等挑战;二是作为涉外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出海”企业提供域外法查明、海外法律风险预察等服务。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张一认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我国在政治、经济上的关联度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在企业“出海”的投资交易架构设计阶段、谈判与签约阶段、境内外审批阶段及投后运营阶段均可参与企业“出海”法律服务保障工作。

会议总结环节,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明灿指出,本次研讨会围绕涉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构建护航高水平开放新范式,并从战略定位、实践路径、创新倡议、研究院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分享。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汪鹏总结了会议在跨境取证、打击跨境犯罪、国际合作治理等方面取得的研讨成果,进一步明确了“服务大局,实务导向,检校共建,打造品牌”的中心发展方向,并表示本次学术研讨会的顺利开展,为身处涉外检察一线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与全国范围内研究涉外刑事法治的学者提供了一个专业、深入的交流平台,实现了理论探索与实务经验的充分碰撞。

(作者分别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陕西省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

### 骗取贷款罪属于虚假陈述型规范构造



对于骗取贷款罪的规范构造和重大损失、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等要件的司法认定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较大认识分歧。规范构造是认定骗取贷款罪的基础性问题,从刑法修正案(六)设立该罪的立法目的、刑法解释和证明责任等方面看,骗取贷款罪有别于贷款诈骗罪,属于虚假陈述型,而非诈骗罪,故不应套用诈骗犯罪结构中“陷入错误认识”的逻辑连接点,而应落脚在对因果关系的考察。对于“重大损失”的认定,需要兼顾民刑交叉问题的平衡,时间节点应确立在刑事立案时,但在计算损失数额时需要考虑贷款合同一般都附有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措施的特殊性。至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依然将其保留在第二档法定刑适用的情形下,需要立足基本犯与加重犯的逻辑关系,以“重大损失”的基本犯成立为前提条件,不能“跳档”直接适用,并且借鉴其他司法解释关于“打折条款”的规定予以认定。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胡铭:

### 完善刑事证人在线作证制度



刑事证人出庭难是刑事诉讼法学的普遍共识。数字时代,刑事证人在线作证正成为一种新形态。相较于降低出庭标准、规定直接言词原则等传统方案,在线诉讼能够在消除成本顾虑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然而,从实践来看,刑事证人在线作证的应用尚不成熟,其司法潜能没有得到充分释放,面临着价值功能存在争论、适用情形不甚明确、技术依赖蕴含风险等困境。为此,有必要基于直接言词原则的实质要素,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论证刑事证人在线对证言原始性的有限减损、证言完整性的技术强化、庭审实质化的机会满足等制度功能,推出其在证人作证方式体系中的次化方案定位。在此基础上,还应就现有制度进行针对性完善,包括明确在线作证的适用情形、健全在线作证的程序规则,规范在线作证的技术赋能,以充分释放其司法潜能,促进数字司法正义的实现。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智航:

### 推进数字时代国家信息能力的法治建构



国家信息能力的提升加速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为立法、执法、司法和法治监督赋能,并为现代法治发现新问题、塑造新思维、创造新工具和提供新方法。国家信息能力的核心要素主要为国家认证能力、信息汲取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三个方面。国家认证能力生成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大规模社会的治理,主要动力是国家权力不断向社会下沉,制度基础是社会事实收集权向上集中的行政集权机制,技术条件是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国家认同感和价值观两个层面来证明信息汲取的合法性,并建立起自上而下的信息汲取机制和自下而上的信息汲取机制,逐步形成了一套以行政机制为主导,以算法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机制为核心,以社会机制为补偿的国家信息处理能力的生成机制。国家信息能力的建构并不意味着国家垄断全部信息,并建立一个完全清晰的社會。模糊性与清晰性均衡、统治主义与人文主义结合、行政机制与社会机制互补是国家信息能力建构的三项重要原则。积极推进国家信息能力生成机制的法治化,加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法治保障,是国家信息能力建构的基本法治路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夏昊略:

### 构成犯罪并不当然否定合同效力



与合同有关的刑民交叉案件主要发生在经济犯罪领域,此类案件最为棘手也最值得关注的实体问题是:合同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构成犯罪的,合同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刑事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和民事上认定合同有效并不违反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因为合同有效不等于民事上认定行为合法,且刑法与民法的评价对象不一致,刑事上构成犯罪的并不必然意味着合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而不得仅以构成犯罪为由当然否定合同效力,而应当依据民事法律进行独立判断。刑事上构成犯罪的不足以说明合同仅于例外情形方可有效。诈骗类犯罪涉及的合同效力可撤销,而非非法集资类犯罪所涉合同的效力,应视集资参与人的主观状态区分处理,集资参与人明知或者因重大过失而不知借款人非法集资的,借款合同应为无效。

[以上依据《环球法律评论》《政法论丛》《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中国法律评论》,高梅选辑]

□“天人合一”的环保理念 □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则 □具体可操作的执行机制

# 秦汉《田律》蕴含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智慧



□刘苑梓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我国长期以来坚持的基础性生态文明理念与治国理政方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已于2025年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

秦汉《田律》载于简牍。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了1155枚竹简,含《田律》简11枚。此外,1983年,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张家山汉墓出土的简牍中,有《田律》简17枚。上述简牍构成研究秦汉《田律》的基础史料。秦汉《田律》系规范农业生产律令,内容涉及农田管理、生产秩序、田税征收等,其中亦包含诸多生态环境保护的律文,乃我国现存最早的生态环境保护成文法,其律文或可为当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參考。

“天人合一”的环保理念。秦汉《田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则既顺应天时,遵循自然节律,又兼顾伦理道德,深刻体现了“天人

合一”的理念。《秦律十八种·田律》记载,“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疆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茅为灰,取生荔、麋卵毅,毋……毒鱼鳖,置穿网,到七月而纵之”,意为春天二月,禁止到山林中砍伐木材,禁止堵塞水道;未到夏季,禁止焚烧杂草作为肥料,禁止采摘刚发芽的植物,禁止捕猎幼兽雏鸟,禁止捕杀鱼鳖;直至七月,上述禁令方解除。此律文不仅蕴含古人“和阴阳”“顺四时”的思想,更彰显了古代统治者“顺时施政”的治国智慧,即依据自然节律以及生物生长习性制定禁令,以保障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除此类依循生态系统自然节律而设计的普适性规则外,《秦律十八种·田律》亦对例外情况作出安排:“唯不幸死而伐棺槨者,是不用时”,即因遇丧事而需伐木制造棺槨者,可以不受前述规则限制,原则性禁令与灵活性例外相结合,既实现了生态环境的保护,又满足了社会伦理的需求,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先民的立法智慧。

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则。秦汉《田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则展现出系统性、整体性和全面性特点。细考前引律文可知,其保护对象囊括“材木山林”等森林资源、“水泉”等水资源、“生荔”等植物、“麋卵毅”“鱼鳖”等动物。可见,秦汉《田律》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范围基本覆盖了当时人们认知范畴内的主要生态要素,可以说对生态环境形成了系统性和全局性保护。当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亦需

立足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统筹协调动物、植物、微生物、土地、矿物、河流、大气等各类生态要素,推进对生态系统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性治理。以生态环境要素作为生态环境法典内在体系构建之逻辑起点,系统整合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方能成就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法典。除对单一生态要素予以规制外,秦汉《田律》还划定了“禁苑”,对特殊生态区域进行整体性保护。《秦律十八种·田律》中载,“邑之近皂及它禁苑者,廐时毋敢将犬以之田”,即对诸如雨量、灾情、收成等情况,较近县须遣人驰送文书,较远县则通过驿站传递,均须于八月月底前报送完毕。由此观之,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就已经建立起气候灾情信息及时上报机制,且律文还对上报程序进行了颇为详尽的规定。其二,秦汉《田律》还确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据《二年律令·田律》载:

“道有陷败不可行者,罚其啬夫、吏主者黄金各二两”,即田道若损坏失修致不可通行,主管全县农田事务的啬夫以及责任官吏各罚黄金二两。法律规则之有效贯彻,须以违法制裁为后盾和保障,秦汉《田律》不仅明确了个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更建立起针对主管官员的履职责任制度。此种权责明确的制度设计避免了责任界限的模糊,进而切实保障了生态环境保护规则的有效执行。

秦汉《田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则至今仍具有现实启示意义。秦汉《田律》“天人合一”的生产生活理念与现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高度契合;秦汉《田律》所确立的全面系统之生态环境保护规则体系,与当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所倡导的适度法治典化的编纂路径不谋而合;秦汉《田律》构建的具体可操作之规则执行机制,为我国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提供了重要历史参考。积极继承并创新发展古代生态环境保护传统,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宝贵立法经验深度融入新时代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使之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助力,这既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亦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刑事司法中的运动式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YJC82005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